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麻醉 科系

適用對象(麻醉護理師)

<麻醉病患眼睛照護>
標準操作規範

編號：AUNQ01-107-A07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01 日 制訂公佈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 第 11 次修訂

使 用 規 定

- 一、擔任本職務執行作業者，應詳讀本手冊，並嚴格遵照執行。
- 二、倘若對所訂內容有疑問，應即向直屬主管請教，務必求得徹底瞭解為止。
- 三、對所訂內容如有改善意見時，應反應直屬主管並作充分溝通，俾使內容更為完整。

目 錄

壹、工作職責

貳、操作標準

參、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

壹、工作職責

一、工作目的




- (一)保護手術中病患的眼睛避免受到傷害及感染。

二、工作項目

- (一)接受全身麻醉的病患。

貳、操作標準

編號：AUNQ01-107-A07

項目	細目	管制基準	操作說明	注意事項	異常處理
壹、			<p>一、病患接受全身麻醉時，應保護病患雙眼</p> <p>(一)塗上眼藥膏：用手將下眼瞼撥開由眼睛內部往外塗抹，再以無菌棉花棒輕輕塗抹均勻，再將眼皮輕輕往下閉合。</p> <p>(二)依各科須要用 3M 紙膠或 OP site 將眼睛由上往下貼。</p> <p>雙眼保護黏貼方式：</p> <p>以一吋寬之 3M 紙膠一條由上往下貼</p>  <p>以 1/2 吋寬之 3M 紙膠兩條由上往下貼</p>  <p>以 OP site 由上往下將兩眼密合貼好</p> 	<p>(一)塗抹眼藥膏前須脫除外科手套並洗手，或將手套以清水沖洗以免滑石粉不慎飄入眼睛，在抹眼藥膏時應注意眼藥膏與眼球之距離，切記應保持安全距離以防刮傷眼球。</p> <p>(二)注意病患是否有對抗生素過敏，若有對抗生素過敏者則應報告麻醉主治醫師。</p> <p>(三)若為臉部整形或頭頸部手術者則眼藥膏須將眼睛塗滿以免消毒溶液滲入眼睛，並視須要以 OP site 將眼睛貼上。</p> <p>(四)眼睛無法閉合之病患塗抹眼藥膏之後須注意將上下眼瞼閉合，再貼上 3M 紙膠或 OP site。</p> <p>(五)雷射病患則不能塗抹眼藥膏須以 NS 濕紗布覆蓋再貼上 3M 紙膠。</p>	<p>❖若病人近期施行果酸煥膚、皮膚微整型或種植假睫毛時，應特別事前告知病人可能之副作用合併症</p>
			公佈日期：93 年 07 月	修訂日期：107 年 8 月 第 11 次修訂	

貳、操作標準

項目	細目	管制基準	操作說明	注意事項	異常處理
				<p>(六)側臥或俯臥時，翻身前先將 Endo 及口腔中口水抽乾淨，避免分泌物流出污染眼睛或外科消毒液過多流至眼睛處刺激眼睛，並注意在下側的眼睛勿被側臥墊(趴臥墊)壓迫或閉合不完整(每小時檢查)。</p> <p>(七)低溫麻醉病患注意冰球，勿直接壓在眼皮上。</p> <p>(八)麻醉中須注意會傷害眼睛之物品勿靠近眼睛，如：鐵板架、3-Way 接頭。</p> <p>(九)眼睛貼上膠布之前須先以藥膏均勻塗抹於眼皮，以免膠布拆除時，眼睛周圍皮膚受損，眼睛貼上膠布之前需確認病患眼睛完全閉合再貼。</p> <p>(十)為防止眼內壓上升，術中盡可能維持 $ETCO_2:30\sim40\text{mm-Hg}$，但仍須視病患情況而定。</p> <p>(十一)保暖用包布包裹頭部時應注意勿過緊，進而壓迫眼睛造成損傷。</p>	
公佈日期：93 年 07 月				修訂日期：107 年 8 月 第 11 次修訂	

貳、操作標準

項目	細目	管制基準	操作說明	注意事項	異常處理
			二、病患甦醒時： (一)將 3M 紙膠或 OP site 由上往下輕輕撕起。 (二)以紗布由眼睛內部往外輕輕擦拭。	(一)撕膠布時動作輕柔且勿由下往上撕以免刮傷眼睛 (二)擦拭眼睛時動作須輕柔，以免角膜受傷。 (三)注意眼部的清潔與無菌。 (四)擦拭眼睛的紗布請勿重覆使用。 (五)擦拭眼睛時請勿戴手套。	
			公佈日期：93 年 07 月	修訂日期：107 年 8 月 第 11 次修訂	

麻醉病患眼睛照護之標準操作規範(一)

作業目的	適用範圍	使用器材、工具
一、保護手術中病患的眼睛避免受到傷害及感染	S53-001~S53-720	(一)Duratears 眼藥膏(Gentamycin)-----1PC (二)3M 紙膠或 OP site-----1 捲 (三)無菌棉枝-----1 包 (四)4"x 4"小紗布-----2 塊 (五)生理食鹽水-----1PC
		公佈日期：93 年 07 月 修訂日期：107 年 8 月 第 11 次修訂

麻醉病患眼睛照護之標準操作規範(二)

一、「麻醉技術人員工作規範」(2002)長庚醫院。

公佈日期：93 年 07 月

修訂日期：107 年 8 月 第 11 次修訂

